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32

修正案号: 39-5311

- 一. 标题: 更换机上厨房电缆线的螺旋保护包皮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配有特定Driessen Aircraft Interior System 或Showa Aircraft Industries 机上厨房,按任何型别审定的下列波音运输类飞机:

- (1) B737-300, -400, -500, -700和-800系列飞机;
- (2) B747-400和B747-400F系列飞机;
- (3) B757-200系列飞机;
- (4) B767-300系列飞机;
- (5) B777-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12-06, 39-14631;

2.

服务信息

版 次

颁发日期

- (1)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37-25-1438R1 2004 年 11 月 11 日
- (2) 波音服务通告 737-25-1439

R3 2004年11月

11 ⊟

- (3)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47-25-3264R1 2004 年 11 月 11 日
- (4) 波音服务通告 747-25-3275

R1 2002年4月4

 \exists

- (5)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57-25-0238R2 2004 年 11 月 11 日
- (6)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67-25-0297R1 2004 年 11 月 11 日
- (7)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77-25-0180R1 2004 年 11 月 1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制造商的实验和报告说明,安装在某些机上厨房和厕所中的电线包皮 具有不可接受的可燃特性。颁发本指令为了防止因为电弧或电火花和螺 旋线圈包皮的点燃导致客舱内火的传播和冒烟。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注1:本指令中包含的特定服务信息中提到的:"机上厨房"包括"餐具柜"和"厕所"。

(a)本指令生效后72个月内,检查机上厨房,看其件号是否是本指令表1中适用服务信息中列举的件号。如果评估飞机维修记录可以确定机上厨房件号,可以不检查机上厨房。

服务信息	版次	颁发日期
(1)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37-25-1438,	R1	2004年11月11日
适用于B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2) 波音服务通告737-25-1439; 适用于	R3	2004年11月11日
B737-700和-800系列飞机。		
(3)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47-25-3264;	R1	2004年11月11日
适用于B747-400系列飞机。		
(4) 波音服务通告747-25-3275; 适用于	R1	2002年4月4日
B747-400F系列飞机。		
(5)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25-0238;	R2	2004年11月11日
适用于B757-200系列飞机。		
(6)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67-25-0297;	R1	2004年11月11日
适用于B767-300系列飞机。		
(7)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77-25-0180;	R1	2004年11月11日
适用于B777-300系列飞机。		

表1 服务通告和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注2: Driessen Aircraft Interior System服务通告25-442(Revision E版,

2004年4月29日颁发)和Showa Aircraft Industries服务通告25-30-111 (2000年12月11日颁发)作为表1中服务通告和特别注意服务通告参考的相应的附加服务信息源。

如果本指令(a)段中的件号不在服务信息中所列,则不需完成进一 步的工作。

(b) 如果本指令(a) 段中的件号在服务信息中所列,本指令生效后72个月内,根据表(a) 段中相应的服务信息完成以下工作:用满足特定可燃性实验要求的新螺旋保护包皮更换机上厨房电缆线的螺旋保护包皮。

本指令生效之目前,如果根据表2所列服务信息,用满足特定可燃性 实验要求的新螺旋保护包皮更换机上厨房电缆线的螺旋保护包皮,是一 种对本指令(b)段的要求可接受的符合性工作。

波音服务信息	版次	颁发日期
(1) 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37-25-1438	原版	2001年3月15日
(2) 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37-25-1439	原版	2001年3月15日
(3) 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37-25-1439	R1	2001年8月2日
(4) 服务通告737-25-1439	R2	2001年12月19日
(5) 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47-25-3264	原版	2001年3月15日
(6) 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47-25-3275	原版	2001年3月15日
(7) 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25-0238	原版	2001年3月15日
(8) 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25-0238	R1	2001年11月15日
(9) 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67-25-0297	原版	2001年3月15日
(10) 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77-25-0180	原版	2001年3月15日

表2 先前的服务信息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7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 年 7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CAD2006-MULT-32 / 39-5311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7